

2022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是龙岗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以下：（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计划与政策，统筹推进全区社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三）负责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审批和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工作。负责全区“夕阳红”都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全区特殊护理与养老服务培训指导工作。（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工作，承担街道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协调边界纠纷。（六）负责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进社区建设、管理和。督促指导全区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和。协调指导各街道社区“民生微实事”推进工作，并做好项目审核备案工作。（七）负责全区社会组织党建的督促指导工作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监督工作，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八）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

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九）负责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和社会捐助站（点）管理。负责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负责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的受理初审工作。（十）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十一）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涉外婚姻登记工作。（十二）承担本机构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的领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科、审批服务和法制科；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4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3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0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1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7.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52.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59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4.09
总计	30	14,696.43	总计	60	14,696.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52.31	14,551.73	0.00	0.00	0.00	0.00	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4.21	12,763.63	0.00	0.00	0.00	0.00	0.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01.31	5,601.05	0.00	0.00	0.00	0.00	0.26
2080201	行政运行	1,468.24	1,467.98	0.00	0.00	0.00	0.00	0.2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3.56	3,9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43	1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8	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75	4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29	3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6	1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63	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63	4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24.86	4,824.65	0.00	0.00	0.00	0.00	0.21
2081004	殡葬	210.32	210.23	0.00	0.00	0.00	0.00	0.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51.46	4,251.34	0.00	0.00	0.00	0.00	0.12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8	36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10.86	1,810.75	0.00	0.00	0.00	0.00	0.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10.86	1,810.75	0.00	0.00	0.00	0.00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19	45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7.93	3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7.93	3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6	13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8	5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8	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7.97	1,2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7.97	1,2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54	3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1.43	8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4	1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34	1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34	1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92.34	6,522.33	8,070.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5.09	5,169.95	7,635.1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17.10	1,477.60	4,139.5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84.03	1,477.60	6.43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3.56	0.00	3,953.56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43	0.00	129.43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8	0.00	49.08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26	47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5	31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30	157.3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63	42.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63	42.6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47.64	2,328.46	2,519.1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9.73	186.54	23.1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4.83	2,141.91	2,132.91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8	0.00	363.0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13.66	848.00	965.66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13.66	848.00	965.6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34	134.41	317.9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17.93	0.00	317.93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7.93	0.00	317.9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41	134.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7	5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0	0.00	9.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7.97	1,217.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7.97	1,217.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54	366.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1.43	851.4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7.34	0.00	107.3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34	0.00	107.3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34	0.00	107.3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4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3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05.09	12,805.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2.34	452.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0	9.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7.97	1,217.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7.34	0.00	107.3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51.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92.34	14,485.00	107.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1.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75	70.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1.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663.09	总计	64	14,663.09	14,555.75	107.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485.00	6,522.33	7,96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5.09	5,169.95	7,635.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17.10	1,477.60	4,139.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84.03	1,477.60	6.4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3.56	0.00	3,953.5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43	0.00	129.4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08	0.00	49.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0.00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26	473.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5	315.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30	157.3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80	0.00	10.8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80	0.00	10.80
20808	抚恤	42.63	42.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63	42.6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847.64	2,328.46	2,519.18
2081004	殡葬	209.73	186.54	23.1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4.83	2,141.91	2,132.91
2081006	养老服务	363.08	0.00	363.08
20820	临时救助	1,813.66	848.00	965.6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13.66	848.00	96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34	134.41	317.93
21004	公共卫生	317.93	0.00	317.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7.93	0.00	317.9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41	134.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7	58.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85	75.8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0	0.00	9.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60	0.00	9.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0	0.0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7.97	1,217.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7.97	1,217.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54	366.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1.43	851.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50
30101	基本工资	696.52	30201	办公费	52.83
30102	津贴补贴	1,101.11	30202	印刷费	0.04
30103	奖金	275.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77.22	30205	水费	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95	30206	电费	4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30	30207	邮电费	24.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1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8.55	30214	租赁费	9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9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79
30302	退休费	296.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2.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2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15.83		公用经费合计	60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34	107.34	0.00	107.3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7.34	107.34	0.00	107.3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7.34	107.34	0.00	107.3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7.34	107.34	0.00	107.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25	0.00	44.00	0.00	44.00	0.25	35.98	0.00	35.98	0.00	35.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总收入14,696.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552.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44.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67.18万元，下降3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5月的经费，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6至12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民政专项资金原政策《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不再执行，2022年仅针对政策有效期内的存量人才进行资助，人才发展专项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4.64万元，下降67.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

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拨款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14.9%，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代扣代缴基本账户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总支出14,696.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592.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22.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2.76万元，增长10.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外聘用人员改革，相关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8,07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48.53万元，下降4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

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5月的经费，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6至12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民政专项资金原政策《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不再执行，2022年仅针对政策有效期内的存量人才进行资助，人才发展专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55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44.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67.18万元，下降3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5月的经费，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6至12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民政专项资金原政策《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不再执行，2022年仅针对政策有效期内的存量人才进行资助，人才发展专项拨款收入减

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4.64万元，下降67.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拨款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592.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9.97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原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本应于2022年5月底到期，部分项目因用人单位已提前完成采购，按规定程序提前终止合同，故该项目尾款应按提前终止的合同期限核算支付合同尾款、疫情原因护送救助人员返乡差旅费等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4.84万元，增长377.1%；主要变动情况：为缓解疫情期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压力，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安全，为养老服务行业纾困解难，市民政局申请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我区疫情期间5家民办养老机构发放4-8月份临时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25万元的81.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万元的8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万元的8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2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9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35.9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主要用于救助、殡葬、接送中心儿童上学、就医、机要通信综合保障等业务车辆的加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2022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国有资产占有量7辆，差异的主要原因：车改后核定调拨我局16辆公务用车中9辆因行驶证登记单位为企业、使用时间较长达报废年限且车况较差、无法重新核编等原因，正在走车辆报废等处置程序，无法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及入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19万元，增长4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2022年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区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区婚姻登记中心运行经费由区民政局本级统一编制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2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89.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2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殡葬、接送中心儿童上学、就医、综合保障等业务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47个，共涉及资金7,962.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慈善超市运营、4-8月疫情期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3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本项目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新培养3名社工人才考取社会工作硕士学历并在龙岗区服务超过3年，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二是补助1名遭遇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社工人才，留住优秀社工人才在龙岗区服务。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为

“优”。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慈善超市经营、弃婴医疗费等47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973.48万元，执行数14,592.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推动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二是扎实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工作，提高综合保障能力；三是推进养老服务体制升级、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推动民政服务提质提效；四是强化基层治理，推动基层治理走深走实；五是汇聚慈善公益力量，助力疫情防控大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不够理想；部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绩效指标编报的原则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各项绩效指标；二是优化年度执行计划，加强日常预算执行的管理工作，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三是做好项目规划，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控，有效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执行数为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重大节日慰问及发放图

书，进一步扩宽困难群众的救助方式和途径，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慈善超市经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0.66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主要是：为862户次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免费发放生活物资，采用专业物流配送到家的便民服务方式，实现辖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领取慈善救助物资“零跑动”。有效发挥了慈善超市常态化精准救助的优势和作用，提高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健全社会福利保障机制。

弃婴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执行数为228.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效益主要是对符合购买医疗保险的孤残儿童100%应保尽保；对患病孤残儿童实现100%医疗救治，确保孤残儿童“病有所医”，患病孤残儿童住院期间得到良好的生活照护，进一步强化了民生兜底保障。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龙岗区民政局 2022 年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创新驱动的核心要素。2016年10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区委、区政府制定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旨在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人才集聚力，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为打造深圳东部中心、争当落实“东进战略”的领跑者和排头兵、加快推动深圳东部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2.主要内容。为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工人才激励机制，引进专业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提升社工服务水平，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6号）。办法通过设立12项人才资助项目，以达到引进、留住、培养社会工作人才的目的。包括：中高级社工服务人才奖励，社工督导人才奖

励，社工管理人才奖励，社工人才发表专业文章奖励，社工人才硕士、博士学历奖励，社工人才获优秀案例奖、社工行业重大奖励或荣誉称号奖励，社工人才考取中级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奖励，社工人才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导致经济困难补助，社工人才培养补贴，龙岗区户籍居民考取助理社工师资格证书奖励，社工机构研发社工人才精品课程奖励，社工人才获得研究课题、重大社工建设项目奖励。

3.2022 年实施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6号）要求，我局于今年 11 月对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社工人才、社工机构开展资助工作，并邀请 3 名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费用 0.8 万元。此次共收到 14 份申报材料，经工作人员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等环节，4 份申报资料通过审查，涉及 2 类人才资助项目，资助 4 人，资助金额 19.75 万元（其中含个税补贴 3.75 万元）。2022 年先行支付 10 万元，剩余 9.75 万元从 2023 年我局民政专项资金列支。

实施年份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2	10.8 万元	10.8 万元	100%

4.资金使用范围。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6号），我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1）人才激励：主要用于中高级社工人才年度绩效考评优秀良好的奖励、社工人才发表专业文章奖励、中高级社工人才考

取硕士博士学历奖励、社工人才获重大荣誉配套奖励、社工人才考取中高级社工证奖励。

(2) 人才保障：主要用于因社工本人或父母、配偶、子女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导致经济困难的补助。

(3) 人才培养：主要用于中高级社工人才进修学习培养补贴、龙岗区户籍居民考取助理社工证奖励、社工机构研发社工人才精品课程奖励、社工人才承接研究课题重大项目奖励。

(4) 个税补贴：主要用于补贴个人缴纳的偶然所得税。

(5) 专家评审：主要用于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吸引一批具有专业背景、持有中级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来龙岗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留住现有中高层次社工人才持续在龙岗发光发热，培养现有人才队伍，提升队伍持证率及持证等级，提升人才发表专业论文数量，提升人才学历水平，提升人才获得重大荣誉数量，提升人才培训课程质量。

2.项目阶段性目标。资助社工人才硕士学历 3 人，资助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导致经济困难社工 1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进行相关评价，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助审核准确及时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有效性等进行摸底，发现相关问题，同时及时调整管理方式，以便日后战略目标的实现。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包括项目负责人、申报主体和受资助对象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项目评价体系：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3）资金投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

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资金管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6）产出数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7）产出质量。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8）产出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绩效评价方法：

（1）实地调查。评价组深入现场调查，并与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访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收集项目的相关业务资料。之后，查阅相关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以此了解资金在到账使用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

（2）电话回访。评价组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了解相关申报人才对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了解渠道、申请流程、资助金额、政策建议等方面，通过回访的方式发现相关风险点，起到获得案卷调查线索和发现问题的作用。

（3）问卷调查。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在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了调查问卷。之

后，评价组对所有资助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以了解他们对本项目的评价及满意程度情况。

（4）统计资料分析。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所有受资助对象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与相关项目单位负责人访谈后整理的访谈内容和收集的针对相关被受资助对象的调查问卷等。之后，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战略目标适应性强。我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战略目标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本单位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2.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精神进行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3.项目立项规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均按照相关立项程序进行申请资助：“深龙英才”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审核、审定、公示等，人才资助程序包括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公示、资金拨付，且所有“深龙英才”的认定与资助均通过专家联席会议进行最终确定。从整体而言，项目立项过程较为完整、规范。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本单位实际情况，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10号）进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财务制度体系完整，内容健全。

5.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在资金支付和调整上，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各项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6.项目均足额资助。足额资助率为 100%（足额资助率=足额资助的项目数/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数*100%），未发现不按政策进行资助的情况。

7.项目成果显著。共有 3 人考取硕士学历并在龙岗区服务超过 3 年，5 人考取国家高级社工师证书，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

8.社会效益显著。龙祥、彩虹、正阳、春暖、至诚社工机构发展较好，创建“安全号列车”“残障儿童青春期性教育”“反毒大篷车”“儿童安全交通移动教育基地”“肾病患者互助会”等品牌项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制定部分人才评审标准时，邀请本市社会工作领域的专家、高校教授等参与制定，有效结合了社工人才工作特点，选拔一批实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人才，对留住优秀人才起到良好效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准确率无法保证。人才资助项目是当年度申请、当年度奖励，资助资金受人才申请的实际情况影响，无法做到准确预测。

2.政策决策存在部分失误。因部分政策条文描述不细致，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需要在执行过程中另行决策。但因每个人对政策理解不一致，容易出现偏差，导致审计时判定为违规发放。

3.预算执行较为缓慢。人才资助项目采取的是集中受理、集中评审方式，一般在第四季度开展，年底完成资助，导致预算执

行进度慢。

4.培养措施较为被动。目前主要采取以人才现有资历、考取证书、获得荣誉、提升学历等结果为导向的培养措施，缺乏自主自发的人才培养机制，不利于快速有效地培养与现实需求相对应的人才。

5.政策预期不明显。现行政策多为事后资助，且门槛较高，可享受资助的人才数量较少，不符合现阶段基础人才为主、培育基础人才的实际需求，导致人才对政策预期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政策吸引力。

七、有关建议

1.需要另行政策决策的地方，可采取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的方式，尽量将相关标准明确，减少自由裁量空间。

2.采取全年受理、分段评审、分段资助的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优化资助条件及资助方式。针对政策资助条件高、预期不明显的问题，建议优化中高级社工人才资助条件及资助方式，评选实务经验丰富、引领示范作用明显、为龙岗社会工作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高级社工人才，将事后（结果）资助改为事中资助，提高政策预期。

4.增加主动培养措施的资助项目，引导培养专精深社工人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3年4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61570900010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9000.00	319000.00	31899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9000.00	319000.00	31899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扩宽困难群众的救助方式和途径，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			全年共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213户购买图书213套，对74户特殊困难群众开展重大节日慰问。进一步扩宽困难群众的救助方式和途径，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为每户困难群众采购图书一套	≤213户	已完成	10	10.00		
			全年开展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活动	≤75户	2022年对我区74人(户)困难群众及惠州市白露医院住院麻风病人进行了慰问	10	9.9	按实际人数开展	
		质量指标	为困难群众采购书卡或电影卡完成率	100%	100%	5	5		
			全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书卡或电影卡支付率	100%	100%	5	5		
			慰问金支付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让困难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有效发挥作用	有效发挥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	0	0		
		总分					100	99.9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61564300009	项目名称：	慈善超市经营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0	220000.00	206640.00	10	93.93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0.00	220000.00	20664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慈善超市平台，向全区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发放关爱物资，加强对困难群体关爱力度，增强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通过慈善超市平台，已完成全区228户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发放关爱物资，加强对困难群体关爱力度，增强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关爱物资发放范围覆盖全区低保及低保边缘户人数	230户	228户	12.5	12.48	基本涵盖我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按照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实际数）
		质量指标	发放关爱物资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低保户口及低保边缘户关爱物资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不超年度经费预算	≤22万元	20.66万	12.5	12.50	按照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实际数使用经费。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困难群体获得感	资助困难群体解决日常生活用品短缺等困难，提升困难群体幸	已发挥预期作用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应	不适应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体满意度	满意度≥98%	已达标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	0	0		
总分						100.0	99.37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5605	项目名称：	弃婴医疗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00	2300000.00	2282346.55	10	99.2300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00.00	2300000.00	2282346.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按需为福利中心所有孤残儿童购买医保，确保人人有医保；2、为福利中心所有患病儿童解决门诊诊疗、检查、住院、手术等医疗问题，确保所有服务对象“病有所医”；3、为中心所有住院儿童提供住院陪护服务，确保患儿住院期间有良好的生活照料。	1、按需为孤残儿童购买了医保，实现了医保全覆盖；2、院内诊疗超过4万人次，转诊到定点医院门诊就诊、检查、住院及手术等达400余人次；3、患病儿童住院天数达5616天，在此期间，为住院患儿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照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购买医保、医疗诊治人次	270人以上、40000人次以上	275人、43000人次	20.00	20.00	
		质量	项目履约评价	≥90分	96分	10.00	10.00	
		时效	按月结算陪护费、医疗费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因疫情原因导致住院时间增加，产生的陪护费增加。	10.00	6.00	因疫情影响，中心实行全封闭管理，因住院儿童返中心前需要隔离，故导致住院时间增加，产生的陪护费增加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减轻社会和政府负担	为中心儿童购买医疗保险后，每年为财政节约300万元以上	2022年为财政节约超过400万。	15.00	15.00	
		社会效益	孤残儿童医疗救助及时，有效保障孤残儿童生存权等合法权益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	0.00	0.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分	100分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	/	0.00	0.00	
			无	无	/	0.00	0.00	
	总分					100.00	95.92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